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LIMITED

稻苗學會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成立於 2009 年 月 日

(香港)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LIMITED

稻苗學會有限公司

1. 本公司(以下簡稱“本會”)的名稱是“**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LIMITED 稻苗學會有限公司**”。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3. 本會設立的宗旨為：
 - (1) 發展香港飲食業專業管理及培訓系統，為餐飲業營商環境創造優勢，爭取有利條件，積極發揮領先角色，以創新、專業、進步、遠見及靈活思維，為業界謀福祉，竭誠為會員服務。
 - (2) 推廣香港飲食文化及提高社會各界對飲食文化的了解；
 - (3) 推動持續學習及專業管理知識之交流，致力成為一個認可的專業團體，藉以開拓知識領域、培訓營商管理人才、提升企業素質及強化管理專業能力。

- (4) 促進及維繫本會會員的友誼，以及與其他教育或專業團體及政府機構和組織之間的交流與合作；
- (5) 舉辦講座、考察團及組織會議、研討會、展覽、交易會及其他活動，以推廣香港飲食文化，管理心得交流；
- (6) 建立與政府的溝通渠道，反映飲食業界所關注的訴求；
- (7) 發佈香港飲食文化及飲食業最新動態資料和法例等；
- (8) 以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土地、建築物、房屋或可繼承的財產；修建並維護建築物；出租本會當前未使用的建築物、辦公室或房產；安裝、改造、擴大、維修和裝飾上述建築物和房產；以及以購買、租賃、換取、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會認為本會之目的所需的或方便達成該等目的的財產、任何權利或特權；
- (9) 為宏揚本會的宗旨而出售、改善、管理、開發、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會的財產和資金；
- (10) 為本會籌集資金，方式包括認購、徵收會費、捐贈、捐款呼籲以及其他執行委員會（見以下本會章程細則中的定義）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
- (11) 為本會之宗旨而接受財產或捐贈，這種財產可以是信託財產或附帶其他條件；
- (12) 以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以及接受、獲取、保持和出售任何公司的股票、債券、可轉換債券或任何其他利益；

- (13) 購買、租用、製造或提供和維持、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會需要的或與本會相關的各種家具、器皿及其他物品；以及本會會員或其他經常到訪本會的人士需要或使用的各種酒類及食品；
- (14) 按照本會認為合適的方式投資並處理本會當前閒置的資金；
- (15) 以本會現在和將來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作為抵押或留置，擔保任何借入、籌集或逾期的款項的償還，並以同樣的抵押或留置，擔保本會履行任何義務，或保證本會承諾擔保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履行任何義務，或在對本會有益的情況下，保證任何其他個人或組織履行義務；
- (16) 承辦和執行任何本會認為可宏揚其宗旨的信託；
- (17) 總的來說，就是促進、宏揚和保護本會會員的共同利益，以及作出一切與上述宗旨有附帶關係或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的任何合法事情。

但 :-

- (i) 本會如接受或持有任何可能受任何信託規限的財產，只會按法律所容許的方式，並在顧及該信託的情況下，對該財產加以處理或投資。
 - (ii)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附表 7 所列的權力並不包括在本組織章程大綱內。
4.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純粹用以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明的宗旨。
- (2) 除下文第(4)及(5)款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份的收入

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會員。

- (3) 本會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受薪或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款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傭工，或不屬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
 - (a) 向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 (b)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兩厘計算；
 - (c)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執行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 (d)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執行委員會任何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 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 (6)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照上文第(4)或(5)款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5.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本會每名會員均承諾於本會在其為會員期間或不再是會員之後 1 年內一旦清盤時，分擔提供不超過港幣\$1 元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
7.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則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會員。該等財產須贈予或移交跟本會有相似宗旨的其他機構；而該等機構在禁止將收入及財產分配予會員方面的規定，亦至少一如本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條所列明的限制一般嚴格；此等機構將由本會的會員於本會解散時或之前選定，如事前未有就此事作出決定，便由對慈善基金有司法管轄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官裁定；如未能按照上述條文實行，便得將有關財產撥作某些慈善用途。
8.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效施行之時，不得作出任何增補、修改或修訂，除非該等修改先前已提交並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9. 本會不得成立附屬公司或持有另一法人團體的控制權益，除非在成立該附屬公司或持有該項控制權益之前已獲公司註冊處處長書面批准。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
()
()
()
()
()
()
()

()

()

()

日期：2009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何綺蓮律師
何綺蓮律師事務所
中環德輔道中 20 號
德成大廈 14 樓 1401 室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LIMITED

稻苗學會有限公司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應用以下定義：

“公司條例”	: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而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視為公司條例下的“董事”，負有公司條例下“董事”的權利和義務。
“本會”	:	指稻苗學會有限公司 INSTITUTION OF DINING ART LIMITED。
“主席”	:	指本會當屆的主席。
“第一副主席”	:	指本會當屆的第一副主席。
“副主席”	:	指本會當屆的副主席。
“秘書長”	:	指本會當屆的秘書長。

- “財務部長” : 指本會當屆的財務部長。
- “執行委員會” : 指本會當屆的執行委員會，當中主席、第一副主席、副主席、秘書長及財務部長為當然成員。
- “委員” : 指本會執行委員會的成員。
- “會員” : 指本會的會員。
- “印章” : 指本會的法團印章。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參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解釋，而本章程細則所使用的詞彙，須視為與公司條例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的

2. 本會是為組織章程大綱所說明的目的而成立的。

會員的數目

3. 本會聲明，擬登記的會員人數不超逾 10,000 名。

會員的資格

4. 本會會員為達至本會認可資格的從事飲食業及飲食文化相關工作的人士，包括「稻苗培植計劃」畢業生、以及認同本會宗旨的社會人士、公司或組織。

會員的加入

5. 本會具有以下類別之會籍：-

(a) 個人會員會籍：

「稻苗培植計劃」的畢業生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即自動成為個人會員，可享有一切會員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出席會員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

(b) 個人學員會籍：

「稻苗培植計劃」的學生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即自動成為個人學員，可享有大部份之會員權益，可出席會員大會但不擁有投票權，亦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

(c) 公司會員會籍：

個人會員或個人學員所屬的餐飲及相關行業機構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即自動成為公司會員；其他認同本會宗旨的從事餐飲及相關行業機構，得到至少 3 位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推薦，於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後，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及通過，可成為公司會員。公司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或宴會及享用本會資源中心資料庫，但公司會員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不可出席會員大會及不擁有投票權。

(d) 榮譽會員會籍：

對本會有重大貢獻的人士或機構，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成員推薦及本會執行委員會討論，再交會員大會通過向有關人士或機構發出邀請及豁免其會費及年費後成為榮譽會員。榮譽會員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或宴會及享用本會資源中心資料庫，但榮譽會員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不可出席會員大會及不擁有投票權。

凡按上述規定填妥入會表格及繳交費用申請本會上述任何會籍的人士、公司或組織，經本會委員事務部審查通過，可正式成為本會會員；但以上 4 類會員若於最近 3 年內沒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將視作非活躍會員。反之，視作活躍會員。

會員的退出

6. (a) 本會會員資格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會員以書面形式向執行委員會提交退會申請，並償清欠本會所有款項；
 - (ii) 拖欠任何費用或會費超過 2 個月的會員經本會向該會員發出通知後 14 日內仍未清還欠款的，該會員名字將刊於本會拖欠款項人名冊上；若欠款於其後 30 日內仍未清還的，執行委員會可取消其會員資格；
但：執行委員會仍可自行採取必要措施收回欠款；及該會員仍可在清還欠款及提供合理解釋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酌情處理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 (iii) 會員於成為非活躍會員後經本會向該會員發出通知後 2 年內仍沒有參與本會任何活動，將喪失會員資格；
但：該會員仍可在提供合理解釋後，向執行委員會提出酌情處理恢復會員資格申請；
 - (iv) 任何會員(包括委員)若違反本會會章的或其行為對本會造成嚴重損害的，本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或 10 位活躍會員動議下，轉交紀律委員會根據以下本會細則第 6(b)條作出裁定終止該會員的會員資格。
- 執行委員會應保管全體會員的登記簿，並於任何會員自終止會員資格之日起，從登記簿上刪除該會員的名字。

- (b) (i) 紀律委員會由本會主席、本會榮譽法律顧問或有法律認可資格的獨立人士和一位有投票權的活躍會員 3 人組成；若指控涉及本會主席，第一副主席將取代主席成為紀律委員會成員；
- (ii) 紀律委員會按需要時組成，並非本會固定組織；裁決準則以香港普通法中的民事法原則為依歸；紀律委員會可以就違規行為作出譴責、罷免職務和終止會員資格 3 種處罰。

- (c) 任何會員凡經執行委員會或紀律委員會根據以上本會細則第 6 條通過或作出裁定終止或取消其會員資格的，該會員有權在本會的會員大會上就會員資格被終止提出上訴。

會員的參加權利

7. (a) 個人會員或個人學員會籍費均為一次性 HK\$500 元；公司會員每屆一任會籍費為 HK\$2,000 元。但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提交會員大會通過調整所有會員須付之費用（包括會籍費，年費及其他費用），而會員須按時繳付該等費用。
- (b) 不論任何情況，當某會員主動退會或按本章程細則被終止其會員資格，該會員均無權就其已繳付的費用取回任何退款或償還。
- (c) 會員之權利應為其個人、公司或組織所有。除非事先得到執行委員會之授權，會員不得以其行為或行使法律轉讓會籍予他人，其會員身份於其身故、破產/清盤或以任何原因而終止作為會員時終止。

會員大會

8.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會每年另須舉行一次會員大會，作為其會員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會員周年大會；本會舉行會員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會下一次會員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但本會只要在其成立為法團後 18 個月內舉行首次會員周年大會，則毋須在成立為法團的年度或在下個年度內舉行首次會員周年大會。會員周年大會須在執行委員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9. 會員周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大會，均稱為會員特別大會。
10. 當執行委員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會員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則可由公司條例第 113 條所訂定的請求人召開會員特別大會。如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委員以構成法定人數，則本會的任何一名委員或任何兩名會員，均可以盡可能接近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會員特別大會。

會員大會通知書

11. 會員周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書面通知，而除會員周年大會及會員特別大會外，本會的其他會員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會的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會上述通知書的人：
但本會的會員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若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活躍會員同意召開會員周年大會或會員特別大會，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12.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

13. 在會員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

會員周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委員與核數師的報告書，選舉委員接替卸任委員，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14.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當進行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並繼續出席至會議結束，否則不得在於會上處理事務；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 35 名享有權利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活躍會員親自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15.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會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委員所決定的其他日期，及於委員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活躍會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16. 本會主席，須以主席身分主持本會的每個會議，如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不在香港，或已通知本會他不擬出席該會議，則第一副主席將擔任會議主席，如第一副主席並無出席該會議，則出席之副主席須在與會的副主席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如並無副主席出席該會議，出席之委員須在與會的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7. 任何會議，如沒有委員願意擔任會議主席，或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後 15 分鐘內沒有委員出席，則出席之活躍會員須在與會的活躍會員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8. 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如會議延期 30 天或多於 30 天，須就該延會發出一如就

原來會議須發出的會議通知書。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19. (a)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的人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 10 名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活躍會員。
-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宣布有關的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會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 (b) 除第 19(d)條另有規定外，在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即須按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 (c)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會議主席所指示的時間進行；任何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前處理。

會員的投票

20. 每名擁有權利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活躍會員均有 1 票。
21. (a) 任何活躍會員，除非已繳付其作為會員應向本會繳付的、且已到期應繳付超過 1 個月而尚欠的一切款項，否則無權在任何會員大會上表決。
- (b)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由代表代為表決。
- (c)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或該會議或延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進行投票的時間前向會議主席提出。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
- (d)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 “ 有限公司
- 本人/我們
- ，地址為
- ，乃上述公司的成員，現委任
- ，地址為
-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 ，地址為
- ，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 年 月 日舉行的公司[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 於 年 月 日簽署。”。

- (e) 凡意欲給予會員就決議投以贊成或反對票的機會，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依照下述的格式，或依照在情況容許下盡可能與下述格式近似的格式—

“ 有限公司

本人/我們

，地址為

，乃上述公司的成員，現委任

，地址為

，如他未能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作為本人/我們的代表，在 年 月 日舉行的公司[周年大會或特別大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其任何延會上代表本人/我們表決。

於 年 月 日簽署。

本格式乃為 *贊成 決議而使用。

反對

*刪去不適用者。”

- (f)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當作有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本會的辦事處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委員

22. 執行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多於 35 名及少於 24 名，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
 - (b) 第一副主席；
 - (c) 副主席；
 - (d) 秘書長；
 - (e) 財務部長；及
 - (f) 其他委員。

首任委員須由本會創辦會員或其中過半數的人以書面決定。

委員的權力及職責

23. 本會的事務須由委員管理，委員可支付本會的發起及註冊所招致的一切開支。委員可行使未為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須由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但須受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會在會員大會上訂明並且與此等條文並無矛盾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委員在該規例訂立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24.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的票據，以及就付給本會的款項而發出的一切收據，均須先由財務部長簽名確認後再交本會主席或第一副主席簽署，並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加簽、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方為合法有效。
25. 委員須安排將會議紀錄記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a) 一切委任紀錄；
 - (b) 每次委員會議及任何委員部門或小組會議的出席委員的姓名；及
 - (c) 所有在本會、委員、委員部門或小組會議上作出的決議及該等

會議的議事程序，
而出席任何委員或委員部門或小組會議的委員均須在為上述事項而
備存的簿冊內簽名。

26. (a) 委員須根據本會章程細則規定，處理及推行一切附合本會宗旨
的合法事宜。
- (b) 執行委員會須不時向會員大會提交活躍會員最新人數。

委員資格的取消

27. 委員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委員職位 :-
- (a) 其會員會籍被終止；或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c) 由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d) 精神不健全；或
 - (e) 按照公司條例第 157D(3)(a)條以書面通知向公司辭去委員職位；或
 - (f) 其任期屆滿；
 - (g) 其行為損害本會的利益；或
 - (h) 直接或間接在與本會所訂立的任何合約(該合約是與本會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等利害關係是具關鍵性的，但未有以公司條例第 162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 任何委員不得就其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就任何由此引起的事項作出表決；如他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被點算。

於會員周年大會中委員的選舉

28. 委員的選舉分兩部份於會員周年大會中進行，分別為“主席/副主席選舉”及“委員選舉”。每名出席大會並享有投票權利之活躍會員可在“主席/副主席選舉”中可投最多 7 票，在“委員選舉”中可投最多 12 票。
- (a) 主席：
- 本會主席應在會員周年大會中選舉產生，候選人必須具備 1 年以上參與執行委員會工作經驗、於周年大會中經由出席並享有投票權利之活躍會員投票，獲票數最高而願意出任主席之候選人當選為主席。每屆主席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參選但只能連任一次。
- (b) 副主席：
- 於周年大會主席選舉中 6 位最高票數而非出任主席之候選人當選為副主席，主席應在 6 位當選的副主席中委任一位為第一副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副主席的每屆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參選連任。此外，主席可經會員大會通過另外委任三位會員為副主席協助會務。
- (c) 委員：
- 於周年大會委員選舉中，經由出席並享有投票權利之活躍會員投票，獲最高票數的 12 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委員的每屆任期為兩年，期滿後可參選連任。主席可另外委任不多於 8 位委員協助會務。
- (d) 當然委員：
- 本會歷屆卸任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可出席委員會議，但不擁有投票權。
- (e) 榮譽主席：
- 執行委員會可敦請德高望重，對本會有貢獻的社會人士出任本會榮譽主席，榮譽主席可參與本會各項活動或宴會及享用本會資源中心資料庫，但不可擔任本會執行委員會公職，不可出席會員大會或委員會議及不擁有投票權。
- (f) 財務部長及秘書長：

財務部長及秘書長均由當屆主席從會員中委任。

- (g) 執行委員會可按本會規條成立不同部門及可不時釐定各個部門會之職責及功能，以及撤銷或修訂其權力。
- (h) 政策制定小組：
由主席從會員中親自委任，是主席的核心智囊團，小組成員不多於三位，其職能如下：
 - (i) 建議主席實施各項可行的政策及修改現行未完善之政策；
 - (ii) 協助主席分析各項政策的利與弊；
 - (iii) 協助主席協調各部門工作；及
 - (iv) 籌辦大型活動的核心顧問團。

委員的輪換

- 29. (a) 在本會為換屆而召開的會員周年大會上，全體委員均須卸任，而接任的委員按本會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產生。
- (b) 若主席職位在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其主席空缺由第一副主席填補，惟第一副主席之空缺由主席從餘下之副主席中委任一位填補，而其副主席空缺由委員互選一人填補，而其委員空缺由委員推舉合適人選及於委員會議通過填補，直到是屆任期完結。
- (c) 若第一副主席或任何副主席職位在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其空缺由委員互選一人填補，直到是屆任期完結。
- (d) 若任何委員職位在其任期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出現空缺，其空缺由委員推舉合適人選及於委員會議通過填補，直到是屆任期完結。

執行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30. 處理委員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 13 人。
31. (a) 委員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委員每年須召開不少於 10 次委員會議，主席或任何 3 位委員可(而秘書應其請求書須)於任何時候以至少 7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召集委員會議，並須在通知上同時說明清楚會議的內容。對於當其時不在香港的委員，無須向其發出委員會議通知書。
- (b) 當屆主席或第一副主席(如主席缺席)為任何會議上之會議主席，若主席或第一副主席於任何會議上會議指定時間後 15 分鐘內並無出席有關會議，其他出席的副主席可推選其中一名副主席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若會議上並無任何副主席出席，則會議解散。
- (c) 在任何委員會會議表決的決議，除非由會議主席或最少 3 名出席委員要求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不記名投票作出的表決，須由大多數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d) 任何委員會議或任何以委員身分行事的人所作的作為，即使事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委員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們或他們當中的任何人已喪失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一樣。
- (e) 一份由當其時不少於半數有權接收委員會議通知書的所有委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議上通過一樣。

本會公司秘書

32. (a) 當屆主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符合公司條例規定的公司秘書，如此獲委任的公司秘書亦可由當屆主席免任。
- (b)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公司秘書及一名按本章程細則視為公司條例中“董事”的委員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委員及公司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委員及代公司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本會總幹事

33. (a) 當屆主席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本會總幹事，如此獲委任的總幹事亦可由當屆主席免任。
- (b) 總幹事為本會之授薪員工，其薪酬福利經委員會通過。

本會印章

34. 執行委員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本會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本會主席或第一副主席簽署，並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兩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加簽，方為合法有效。

賬目

35. 執行委員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
- (a) 本會一切收支款項，以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本會貨品的一切之銷售及購買；及
 - (c) 本會之資產及負債。
-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及公平地反映本會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會所作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就上述事項備存妥善的賬簿。
36. 賬簿須備存於本會的註冊辦事處內，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121(3)條的規定下，備存於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執行委員會成員查閱。
37. 委員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會的賬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為委員之會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會員(並非委員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委員或本會在會員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會的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38. 委員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安排擬備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及報告書，並安排將其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
39. 提交本會在會員大會上省覽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附錄於表後的每份文件）的文本，連同委員報告書文本及核數師報告書文本，須於舉行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本會的每名會員；但本條文並不規定該等文本須送交本會不獲悉地址的任何人。

審計

40.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根據條例第 131、132、133、140、140A、140B 及 141 條予以規管。

通知

41. (a) 本會的通知，可當面交付，於本會網頁發佈或以預付費郵遞或以電郵的方式寄到相關人仕在本會登記簿登記的地址，或寄到其最新的業務地址、住址或電郵地址。
- (b) 當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裹按照通常的郵寄方式應該寄至收件人時，通知應該視為已送達。只要證明含通知的信封或包裹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正確，並按正常的方式寄出，就能充分證明通知已送達。
- (c) 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到會議通知者發出會議通知，或有權收到會議通知者收不到會議通知，將不會影響該會議的程序、議程及議決，該議決會視為正式及有效。

清盤

42. 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條有關本會清盤或解散的條文具有效力，猶如重複載於本章程細則一樣，故須予遵守。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

()

()

()

()

()

()

()

()

日期：2009 年 月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何綺蓮律師
何綺蓮律師事務所
中環德輔道中 20 號
德成大廈 14 樓 1401 室